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委任副主席及現任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2)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自2022年2月21日起生效的變動：

- (1) 朱戰軍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
- (2) 蘭天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自2022年2月21日起生效的變動：

#### (1) 朱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朱戰軍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2月21日起生效。有關朱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11月3日刊發的2020年年報。

## (2) 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蘭天石先生（「**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2月21日起生效。蘭先生，41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專業技術人員、副廠長、廠長、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蘭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江蘇中能董事長及總經理、樂山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協鑫西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協鑫工業設計研究（徐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蘭先生持有哈爾濱工程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碩士學位及江蘇省石油化學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專委會頒發的石油化工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蘭先生於化工製造專業及管理方面擁有將近15年的經驗。

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2022年2月21日起初步任期為3年，並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16萬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蘭先生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蘭先生可按董事會不時之決定有權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蘭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1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2月16日獲本公司授予9,39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將分五批歸屬。有關蘭先生獲授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蘭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2)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關係；(3)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券；及(4)不具備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董事會認為，蘭先生擁有豐富的化工製造及管理經驗對本公司有利，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必會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蘭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祝賀朱先生的晉升及歡迎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